

论文指导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刘丽娟37172220041009196X		
联系人：刘丽娟	联系电话：19712013662	
乙方（受理方）：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徐州分所		
通讯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奎园小区四号地块祥悦大厦1-301		
联系人：毕文文	联系电话：400-861-6052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按照双方平等互利和自愿原则，为明确甲、乙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协调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为整理、指导题目为：

论文 1 篇，目标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初稿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进程安排

1) 、服务费用：

服务项目为：学术论文整理、指导发表，总费用为 ¥4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

2) 、进程安排：

1. 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 ¥肆仟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

2. 如果订单已经启动，甲方不得中途取消订单。如果文章已经接收，甲方不得取消合同。

三、服务形式

1. 甲方通过电子邮件、快递、网络软件或上门咨询等方式把资料交付给乙方；
2. 乙方通过电子邮件、快递、网络软件等方式把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3. 乙方发送资料的内容给予甲方确认无误后，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乙方款项。

四、保密协议

基于业务保密原则，除另有法令规定和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对任意第三方人透露甲方资料，或者转卖、剽窃和抄袭客户的资料，以及泄露客户私人相关的隐私（包括姓名，服务单位，身份，联系方式等）。

五、双方确定：

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归甲方（乙方款项收齐后），乙方自动放弃版权，自动放弃署名权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乙方应在合同应允天数内交付甲方接收的文章，如需延长时间，须与甲方进行协商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时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；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电子邮件，传真件与协议书正本一同有效；
4. 乙方这边只给甲方一人进行服务，不会添加任何其他人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刘丽娟

乙方：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徐州分所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毕文文

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